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顏安秀  
電話：02-24591311#848  
電子信箱：yas524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壹字第10902046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70000A\_1090204680A00\_ATTCH3.doc、  
376570000A\_1090204680A00\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  
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規定業於本府109年1月14日1837市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kl.edu.tw/v7/eduweb/>) /法令規章/教育單行法下載。
- 三、檢送修正之「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  
及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綜發處法制科(請刊登本府公告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林處長祝里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陳副處長淑貞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杜簡任秘書國正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李督學瑞彬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郭督學佳雯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陳督學伶伶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含附件)

